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、刘晓峰先生、张炜先生、陈雨人先生、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投资开发建设科影厂大楼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6.5 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斜土路 2570 号科影厂大楼项目，并打造“东方

明珠新媒体加速器园区”，致力于打造集新媒体文化办公、配套商服设施、社区文化服务设施为一体的文化地产标杆项目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